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
研字〔2023〕4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 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不断夯实学校研究生教育基础，提升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省教育厅《推进新时代湖北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措施》（鄂教研〔2021〕1号）和学校《研究生培养质量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政发研〔2020〕8号），现将2023年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申报

（一）项目类别

- 研究生优质课程建设（含课程思政）；
-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案例库建设；
- 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；

4. 研究生教材建设;
5. 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。

项目申报范围详见校政发研〔2020〕8号文件要求,重点支持课程思政。

(二) 申报条件

1. 申请人应为本校在职教师或管理人员,并从事研究生教学、指导或管理工作。其中**优质课程、案例库和教材建设项目**的申请人应为**现开设课程的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**。鼓励校外兼职导师积极申报。

2. 同类别项目1人只能主持申报1项,不同类别项目1人主持申报最多不超过2项。建议邀请行业、企业高管或技术专家参与项目研究,并鼓励联合行业、企业进行申报。

3. 已承担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项目且未结项者,不得申报新的项目;已获批立项的课题,不得重复申报。

(三) 立项程序与要求

项目按照个人申报、所属硕士点学院审核公示后推荐、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审查评审并公示的程序进行。

申报材料:所属硕士点学院在3月13日前,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申请书》(具体要求见附件1填写说明)、《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报研究生处培养办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中期检查

(一) 中期检查范围

2022年学校批准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(附件3)。

(二) 中期检查程序与要求

中期检查按照项目负责人报告进展、所属硕士点学院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的程序进行。

中期检查材料：所属硕士点学院在3月13日前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中期检查自评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填写说明）、《结果汇总表》（附件5）及佐证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结题验收

(一) 结题范围

2020年延期和2021年立项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（附件6）。

(二) 结题验收程序与要求

项目结题按照负责人申请、所属硕士点学院审核、研究生处复核的程序进行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，项目负责人可提出延期申请。已延期项目，不得再次延期；2021年立项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2023年12月。

结题材料：所属硕士点学院在3月13日前，将纸质版和电子版《结题申请表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7填写说明）、《结题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8）及成果材料报研究生处培养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轮工作面向已开展研究生培养的13个硕士点和承担教学任务的学院，以硕士点和相关学院为单位进行申报（申请）和汇总。其中，新增的9个硕士点仅可申报专业学位

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、研究生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。

(二) 结果运用

1. 学校将从结题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各类项目。

2. 项目中期检查通过者，学校继续资助；未通过者，学校停止后续拨款，终止项目，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。

3. 应结题而未结题的，如未申请延期，视为自动中止；不能结题或自动中止的，撤销立项资格，终止项目，限制其所属学院1年内申报同类项目，取消项目负责人3年内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领域各类项目立项资格。

4. 请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严格把关，按时申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- 附件：
1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申请书
 2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推荐汇总表
 3. 2022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清单
 4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自评报告
 5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
 6. 2020年延期项目和2021年度校级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立项项目清单

7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
8.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结题情况汇总表
9. 学校计财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

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
2023年2月12日